

國立中山大學

2019-2020 赴中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2019.02

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10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）。
- (二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請至國際處公告網頁填寫線上申請。
- (二) 繳交申請文件（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）：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	(1) 填寫線上申請系統後，請以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實貼個人照片一張。 (2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

		(3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
2	Check list 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	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點選「列印」即會自動出現。 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於 Check List 下方空格處貼上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，以及學生證正面及反面影本。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。
3	歷年成績單	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（請至教務處申請， 不需 事先加註班排名）。
4	有利審查資料表 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於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（或至國際處網頁下載），填寫完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附件影本。 (2) 此部份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、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（如證書、活動照片……）等。 (3) 至多填寫 10 項，不得自行增列；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 (4) 請於附件影本右上角註明編號，編號需與資料列表之編號相對應。 (5) 如提供之附件證明為活動照片，請顯著圈出自己，以利委員審查檢視。
5	研修計畫書 * 未提供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研修計畫書（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）。 (2) 建議可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（以 1 間或多間志願校為例，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預期效益）。
6	志願表	交換校志願表（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） (1) <u>不想去的學校或家人不放心的地區請勿填寫</u> ，以免造成名額浪費。 (2) 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，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： (a)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、 (b) 是否符合申請系所之門檻規定、 (c)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， <u>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</u> 。 (3) 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(一學期/一學年)及出發時間(上學期/下學期)，請務必慎重填寫！ (4)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僅包含校級與管院姊妹校提供之交換名額，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與其他院級交換/研修名額。

(三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2019 年 2 月 12 日(二)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(二)止 (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★ 建議同學們提早進行申請文件準備，不要等到 2 月 26 日當天才進行，以免缺件、漏蓋章或文件不符導致逾時逾期繳交。
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

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。

(四) 申請文件繳交地點

1. 親自繳件：國際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) 王小姐收。

2. 郵寄交件：請將紙本以掛號郵寄至「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際事務處 (行 2004 室) 王小姐收」，並自行來信確認紙本文件是否寄達，謝謝！

四、交換期間

2019 年 9 月起或 2020 年 2 月起 (赴中國限交換一學期) ；

志願表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序或出發時間。

五、交換學校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 (請至國際處公告網頁參考)

(一) 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紙本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
(二) 與中國姊妹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請務必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
(三) 各交換校如於本校申請截止日(2019 年 2 月 26 日)前有名額或申請/修課門檻規定之更動，國際處將再行公告於網頁上並週知已繳申請件者。

(四)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
六、甄選流程與結果公告

- 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、語文檢定成績、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交換校開放名額及學生志願依序分發。
- (二) 初審：
 - 1.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（需為不同學院）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 - 2. 學業成績佔 6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；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）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**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研修計畫書；若三項 3 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- (三) 複審：為配合中國大陸地區學校申請時間，錄取名單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。
- (四) 甄選結果
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**家長同意書**」以及「**錄取同意書**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**棄權聲明書**」。文件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五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七、出國交換學生義務

- 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購買。
- 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（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），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- (三)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）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- (四)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
- (五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(含中英雙語心得 ; 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) , 由國際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 , 並參加國際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 。
- (六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 , 需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- (七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 , 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 , 應簽署「委託書」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 , 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「未返國切結書」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- (八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 , 國際處將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 ; 反之 , 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 , 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海外交換校入學申請程序將由各校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(二)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- 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 , 國外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 , 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- 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 ;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)

承辦人 : 王小姐 (yvettewang@mail.nsysu.edu.tw)